



《扶南異物志》

《扶南異物志》一卷，，朱應撰，《隋書經籍志》著錄，今佚。應事蹟只略見《梁書·海南諸國傳》，謂爲吳時從事，南宣國化，與康泰同使扶南諸國。康泰之於朱應，疑亦如輩珍之鄭和也。朱應書《初學記》、《類聚》、《御覽》諸書俱未輯錄，不知佚於何時。章宗源氏舉《通典邊防門注》、《史記大宛列傳正義》引宋膺《異物志》，疑宋膺即爲朱應之訛，不知然否。按《北堂書鈔》卷一百三十二·帳引有“《應志》云：斯調國王作白珠交給帳，遣遺天竺之佛神”。所謂《應志》，豈即指朱應之《扶南異物志》而言耶？

[原載《北平圖書館館刊》四卷六號（1930年12月）；後刊《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》，三聯書店1957年版]

朱應康泰行紀研究

方詩銘

華土與海南諸國之交通，其有行紀可徵者，當自朱應、康泰始。《梁書·海南諸國傳》云：“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大海洲上，相去近者三五千里，遠者二三萬里，其西與西域諸國接。漢元鼎中遣伏波將軍路博德開百越，置日南郡，其徼外諸國自武帝以來皆朝貢，後漢桓帝世大秦、天竺皆由此道通使貢獻。及吳孫權時遣宣化從事朱應、中郎康泰通焉，其所紀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，因立記傳。”其事不見陳壽《吳志》，然〈呂岱傳〉有“岱既定交州，復進討九真，斬獲以萬數，又遣從事南宣國化，暨徼外[扶南]、林邑、堂明諸王，各遣使奉貢。”所云“遣從事南宣國化”，或即《梁書》所謂“遣宣化從事”也。呂岱之定交州在孫權黃武五年，其時代亦頗合。《梁書》謂“其所經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，因立記傳”，則二人返國時當各撰有行紀，惜今皆佚，《隋書經籍志》有“《扶南異物志》一卷”，題“朱應撰”。《舊唐書經籍志》、《新唐書藝文志》同（惟《藝文志》作米應，當係書誤），是朱應有《扶南異物志》之作也。康泰書《隋志》未著錄，然自酈氏《水經注》以下暨諸類書則多稱引之。見諸《水經注》者稱“康泰扶南傳”（卷一）及“康泰扶南記”（卷三六），見諸《史記正議》者稱“康泰外國傳”及“康氏外國傳”（均見卷一三三大宛傳），《太平御覽》則稱“康泰吳時外國傳”（卷三五九）及“康泰扶南土俗”（卷七八七），由所引佚文，展轉互證，更知《北堂書鈔》所引不具撰人之《吳時外國傳》、《扶南傳》，《藝文類聚》之《吳時外國傳》、





《吳時外國志》、《扶南傳》，《文選》李注之《扶南記》，《後漢書》李注之《外國傳》，《通典》之《扶南傳》、《扶南土俗傳》，《法苑珠林》之《扶南傳》、《吳時外國傳》，《太平御覽》之《吳時外國志》，《太平廣紀》之《扶南記》，均爲泰書矣。楊守敬《水經注要刪》云：“此注下文，稱‘康泰扶南傳’，《隋志》不著錄，《御覽》亦屢引之。又《御覽》三百五十九引康泰《吳時外國傳》，按《南史·海南諸國傳序》：‘吳孫權遣宣化從事朱應、中郎康泰通焉，其所經過及傳聞，則有百數十國，因立記傳’，然則《吳時外國傳》爲其總書名，《扶南傳》又爲其書之一種（卷一）。”向達先生〈漢唐間西域及海南諸國古地理書敘錄〉亦云：“余疑不惟所謂《扶南傳》者爲《吳時外國傳》之一部分，即《扶南記》、《扶南土俗》與《外國傳》亦實爲一書，《扶南記》等名非如原書之子題，則係傳鈔者以意分之，後時沿襲，遂成二書耳（刊《北平圖書館館刊》四卷六號）”。向氏以《扶南記》即《扶南傳》，《外國傳》即《吳時外國傳》，其言誠是，如《太平廣記》卷四〇六引《扶南記》云：“頓遜國有酒樹如安石榴，華汁停杯中數日成酒，美而醉人”，與《北堂書鈔》卷一四八所引《扶南傳》之“頓遜國有樹似安石榴，取其花汁停杯內數日成好酒，極美醉人”同。又《後漢書》卷一一六引《外國傳》云：“諸薄國女子織作白疊花布”，與《太平御覽》卷一二〇所引《吳時外國傳》之“諸薄國女子織作白疊花布”同。是《扶南傳》與《扶南記》當即一書之異稱，《外國傳》則又《吳時外國傳》之省名，可無疑義矣。惟謂《扶南傳》、《扶南土俗》、《吳時外國傳》均爲一書，則尚待商榷。向民[氏]假設《扶南記》等或爲原書之子題，然《扶南記》與《扶南土俗》所記不盡爲扶南，如《扶南記》有頓遜（《太平廣記》四〇六、《北堂書鈔》

一四八，下略稱《太》、《北》），漲海（《文選》李注五），從[安]息（《太平御覽》九七四，下略稱《御》），斯調（《御》七〇八），枝扈黎江（《水經注》一），天竺（《水經注》一），迦那調、大秦（均《水經注》一），擔袂（《水經注》一），林邑（《水經注》三六），毗騫（《藝文類聚》八三），《扶南土俗》有拘利、蒲羅中（均見《通典》一八七、《御》七八七），優鉢[跋]、橫鐵[趺]、諸薄、北臚，馬五、薄歎、耽蘭、巨延、賓那專、烏文、斯調、林陽、歌營（均見《御》七八七）等，均非扶南也。至其書之名《扶南傳》或《扶南土俗》，蓋沿《史記》總西域事於《大宛傳》之例，故總述海南事，而名之曰《扶南傳》或《扶南土俗》也。如是則自不能謂爲原書之子題矣。向氏復謂其書或爲傳鈔者以意分之，然唐世諸類書所引，已如是，當不能謂爲鈔者以意分之也。

向氏曾以《水經注》卷一所引康泰《扶南傳》之“從迦那調洲西南入大灣，可七八百里，乃到枝扈梨大江口，度江逕西行，極大秦也”，與《太平御覽》七七一所引《吳時外國傳》之“從迦那調乘大舶，張七帆，時風一月餘日，乃入大秦國也”之文，加以比勘，謂“如屬兩書，似不應如此雷同”。兩書所紀，雖同屬發於迦那調而達大秦事，然其行程則各有異，《扶南傳》所記乃由迦那調西南行至枝扈梨江口（恆河），渡江逕西而至大秦（南天竺），而《吳時外國傳》則謂由迦那調一帆而至大秦，所同者僅迦那調與大秦兩地而已，如同爲一書，似不應如是之差異。古者典籍轉錄，魯魚之訛，在所不免，然不能如是二條之僅首尾相同者，而謂爲“少有繁簡之殊”也。即如《吳時外國傳》此條亦見引於《北堂書鈔》一三八，云：“從迦那調洲乘大舡，張七帆，時風一月餘日，乃入大秦國”，所異者僅“舡”、“舶”（《御》之“伯”字係衍文）





之殊，及增“洲”字奪“也”字而已。更由群籍所引之《吳時外國傳》與《扶南傳》覩之，殆無一條相同者，則《吳時外國傳》與《扶南傳》顯爲二書，而非一書之異名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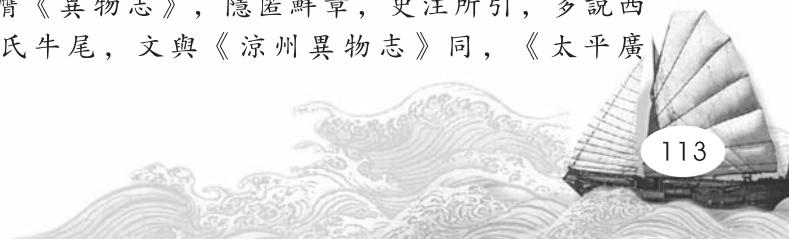
至《扶南土俗》當亦另爲一書，向氏指爲即係《扶南傳》、《吳時外國傳》亦誤。《御覽》七八七蒲羅中條引《扶南土俗》云：吳時康泰爲中郎，表上《扶南土俗》，則知是書爲康泰所表上之海南情狀，其非《扶南傳》、《吳時外國傳》明矣。且《扶南土俗》與《扶南傳》之見於群籍所引者，無一條相同，與《吳時外國傳》則僅有二條似。《御覽》七八七引《扶南土俗》云：“斯調洲灣中有自然監（鹽）累如細石子，國人取之，一車輸王，餘自入”，與《書鈔》一四六所引《吳時外國傳》之“張（漲）海洲有灣，灣內常出自然白鹽，嶧嶧如細石子，每歲以一車輸王”（此條兩引於同卷，一無“嶧嶧如細石子”句，一無“每歲以一車輸王”句，當本係一條，而誤析爲二條者，茲併之），似爲一事，然一稱“斯調”，一稱“漲海洲”。又《御覽》七八七引《扶南土俗》云：“諸薄之東，有馬五洲，出鷄舌香樹木，多花少實”，與同書九八一所引《吳時外國傳》之“五馬洲出鷄舌香”，亦似爲一事，然一稱“馬五”，一稱“五馬”，而文字亦均有所差異。且《吳時外國傳》此二條亦見引於《太平御覽》與《法苑珠林》中。《御覽》八六五云：“漲海洲有灣，灣中常出自然白鹽，嶧嶧如細石子”，《珠林》四九云：“五馬洲出鷄舌香”，均作“漲海”、“五馬”，文字亦與之相同。蓋《扶南土俗》爲康泰所表上之海南情狀，所表上之事，自亦可復著於《吳時外國傳》中，故地名文字均少有所異也。如謂此本爲一書，爲鈔錄者所誤，然不能誤“漲海洲”爲“斯調”，誤“馬五洲出鷄舌香樹木多花少實”爲“五馬洲出鷄舌香”也。

《隋書經籍志》有《交州以南外國傳》一卷，不著撰人，姚振宗《隋書經籍志考證》云：“《梁書》諸夷列傳序……吳孫權時遣宣化從事朱應、中郎康泰通焉，其所經及傳聞，則有百數十國，因立記傳云云：是朱應、康泰嘗撰《外國傳》，《御覽》三百五十九引康泰《吳時外國》傳，又七百八十言康泰表上《扶南土俗》凡十二條，疑即是書，此一卷或非其全”。《交州以南外國傳》，《御覽》猶有其佚文（卷七九〇），亦不著撰人，當非泰著也。

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正義》引有“吳人外國圖”一條，云：“亶洲去琅邪萬里”，姚振宗《三國藝文志》謂此即《吳時外國傳》，然云去琅邪若千里，則《外國圖》佚文也（詳拙輯《外國圖》跋），文廷式《補晉書藝文志》云：“《水經》河水注引《外國圖》云：‘從大晉國正西七萬里，得崑崙之墟，諸仙居之’，則晉人書也”（丁國鈞、秦榮光、吳士鑑諸氏《補晉書藝文志》，持說均與文氏同）。

由上所論，康泰諸書名《扶南土俗》、《扶南傳》、《吳時外國傳》。

朱應書雖著於《隋志》，然諸類書迄無稱引，章宗源氏《隋書經籍志考證》云：“《通典》邊防門注大宛馬解人語，知學舞，大月氏牛尾重十斤，割之供食，尋生如故。《史記·大宛傳正義》：大秦國北附庸小邑，有羔羊，自然生於土中，又大秦金二枚，皆大如瓜，擲之滋息無極，並稱‘宋膺異物志’，省扶南二字，朱作宋，應作膺，未知孰是。”“宋膺志”除《通典》、《史記正義》外，《御覽》七九三亦引之，如謂宋膺爲朱應之誤，不應三書俱如是作。張澍氏《涼州異物志輯本》序云：“宋膺《異物志》，隱匿鮮章，史注所引，多說西方，且月氏牛尾，文與《涼州異物志》同，《太平廣





記》引《涼州異物志》，羊子生土中，文亦與宋膺《異物志》同，疑《涼州異物志》即宋膺所纂”，是也。

《南史·劉杳傳》云：“沈約又云：‘何承天纂文奇博，其書載張仲師及長頸王事，此何所出？’杳曰：‘仲師長尺二寸，唯出《論衡》，長頸是毗騫王，朱建安《扶南以南記》云：古來至今不死’。約即取二書尋檢，一如杳言”。此朱建安《扶南以南記》，《隋志》未著錄，當即朱應書。長頸王事見《御覽》三六九引《扶南傳》，云：“毗騫國王身長一丈二尺，頸長三尺，自古不死，莫知其年，知未然事，號爲長頸王”，朱應與康泰同時奉使，所見聞當自相同，則所謂朱建安當即朱應，而《扶南以南記》亦即《扶南異物志》之異名矣。

《北堂書鈔》一三二引有“應志”一條，云：“斯調國王作白珠交給帳，遣遺天竺之神佛”。孔廣陶氏校注云：“今案此條‘應志’二字有誤，陳俞本已刪去”（光緒戊子南海孔氏三十有三萬卷堂校注本），不知此“應志”即朱應《扶南異物志》之省稱也。蓋此條所記與《御覽》六六所引之《吳時外國傳》同，云：“斯調國王作白珠交結帳，舍[金]床，上天竺佛精舍，天竺王見珠圓好，意欲留焉，臣下諫乃止”，則此條之爲朱應所志，殆無疑義矣。

由上所論，朱應之書或稱《扶南異物志》，或稱《扶南以南記》，或省稱之爲“應志”也。

朱應康泰之出使，由前所引《吳志·呂岱傳》之文觀之，當有爲岱遣出之可能。《梁書·海南諸國傳》云：

“吳時扶南王范旃遣親人蘇物使其國（中天竺），從扶南發投拘利口循海大灣中，正西北入，歷灣邊數國，可一年餘到天竺江口，遂水行七千里乃至焉，天竺王驚曰：‘海濱極遠，猶有此人’，即令觀視國內，仍差陳宋等二人以月氏馬四匹報旃，遣物等還，積四年方至，其時吳遣中郎

使扶南，及見陳宋等具問天竺土俗，云佛道所興國也”。則應、泰等使於扶南在范旃在位時，由《三國志·吳志》卷二所記孫權赤烏六年“扶南王范旃遣使獻樂人及方物”一語，知范旃王扶南時與孫權相當，正與《梁書》所記孫權遣應、泰使扶南之記載相合。《扶南傳》（《水經注》卷一引）亦記范旃事，可互證也。又《梁書·海南諸國傳》云：“吳時遣中郎康泰、宣化從事朱應使於（范）尋國”，則范尋在位時，應、泰亦嘗在扶南，《吳時外國傳》中亦記有范尋事，共二條，一云：“扶南王范尋以鐵爲鬥鷄假距，與諸將賭戲”（《初學記》卷三十、《藝文類聚》卷九十一引），一云：“鰐魚大者長二三丈，有四足，似守宮，常吞食人，扶南人范尋勅捕取置溝壑中，尋有所忿者縛以食鰐，若罪當死，鰐不食，便解放，以爲無罪”（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三八引）。而《南齊書·扶南傳》云：“至王槃況死，國人立其大將范師蔓，蔓病，姊子旃篡立，殺蔓子金生，十餘年蔓少子長襲殺旃，以刃鎌旃腹曰：汝昔殺我兄，今爲父兄殺汝，旃大將范尋又殺長，國人立以爲王，是吳晉時也”，則范尋在位時已在吳末晉初，《梁書·海南諸國傳》云：“晉武帝太康中，尋始遣使貢獻”，可互證。范旃在位時，應、泰二人已在扶南，至范尋其間蓋已三十餘年，出使在外者當不能若是之長久（如張騫在外屢遭困厄亦僅十三年），則應、泰之出使固不僅一次，明白可知矣。康泰所紀有《扶南土俗》、《扶南傳》、《吳時外國傳》三書，則其出使或爲三次，初次在孫權時，末次在孫皓時，二次則在其間。《吳時外國傳》之成當已在晉世，否則不得稱吳時也。

附：佛馱耶舍《漢唐間西域及海南諸國地理書輯佚》第一輯校記：

《史學雜誌》第一卷第一期有佛馱耶舍之《西域南海





地理書輯佚》第一輯，即康泰之《吳時外國傳》及《扶南記》輯本也，所據者為《太平御覽》、《事類賦》、《初學記》、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北堂書鈔》、《法苑珠林》、《水經注》七書，而遺《史記正義》、《索隱》、《文選》李注、《後漢書注》、《太平廣記》、《通典》六書，茲以拙輯校之，耶舍所輯，頗有千慮之失，爰作校記。

“流黃香出都昆國，在扶南南三千餘里，都昆在扶南，出藿香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四九，以上三則，似為一條，唯一云都昆在扶南南三千餘里，一云在扶南中，必有誤，原文不知如何，故仍而不改，《御覽》九八三·香二流黃引《南州異物志》，與此條同，唯次句無）”。案此當為二條，耶舍合為一條，誤。次條“都昆在扶南，出藿香”。蓋有奪文，《類聚》卷八一引《吳時外國傳》云：“都昆在扶南三千餘里，出藿香”，耶舍遺此條。

《太平御覽》卷七六大秦條，耶舍遺。

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二四、《初學記》卷三十所引扶南條，亦見《藝文類聚》卷九一，耶舍遺。

《藝文類聚》卷九五所引扶南王盤況條，亦見御覽卷八九〇，耶舍遺。

“大秦國有棗榛胡桃蓮藕雜菓。（《類聚》八七胡桃、《御覽》九九一果·胡桃，引至胡桃止，又九七五果一二·蓮，引只末四字）”。案《御覽》九七五云：“大秦國有蓮藕雜菓”，耶舍說誤。

《太平御覽》卷六九九引斯調王條，凡兩見，一僅存首句，耶舍遺。

漲海州有灣條，兩見於《北堂書鈔》卷一四六，一無“嶧嶧如細石子”句，一無“每歲以一車輸王”句，當係一條而誤析為二條者，耶舍遺後條。

天竺國出細靡氍毹條，兩見於《書鈔》卷一三四，

耶舍遺後條。

《太平御覽》卷三九加營條，引康泰《吳時外國傳》，耶舍遺。

《北堂書鈔》卷一四八頓遜條引《扶南傳》，耶舍遺。

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五一扶南之西條引《扶南傳》，耶舍遺。

“頓遜國人恆以香花事天神（《御覽》九八一·香一·香，《珠林》四九）”。案此條僅見《珠林》，《御覽》無之，耶舍誤。復云：“以上二則，《御覽》引只作《外國傳》”，所指二條，謂此條及上“頓遜國人死”條，案此條固不見《御覽》，而上條則云“《扶南傳》曰”，亦非外國傳也，耶舍誤。

耶舍引《藝文類聚》卷七六之“頓遜國屬扶南”條，係竺枝《扶南記》文，非康泰書，《御覽》卷七八八引竺枝《扶南記》曰：“頓遜國屬扶南，國王名崑崙，國有天竺胡五百家，國有兩浮圖，天竺婆羅門千餘人，頓遜敬奉其道，嫁女與之，故多不去，唯讀天神經，以香花自洗，精進不捨晝夜”，僅文字略異而已。

《太平御覽》卷七一九頓遜國有磨夷花條引《扶南傳》，耶舍遺。

《太平御覽》卷七〇八調斯條引《扶南傳》，耶舍遺。

《太平御覽》卷七八七拘利條引《扶南土俗》，復見卷七九一文字略異，耶舍遺。

《水經注》卷一引康泰語“安息、月氏至伽那朝御皆仰此鹽”，蓋承上引郭義恭《廣志》而云，與《北堂書鈔》卷一四六所引《吳時外國傳》同，蓋即其遺文也，耶舍列諸《扶南記》下，誤。

《御覽》卷七九〇大載而去條引《扶南土俗》，耶舍遺。

“以上三則（案謂所引‘扶南國伐木為船’條，‘扶



南人若戶中亡器物’條，‘扶南之東’條）俱見《御覽》七八六·四夷七·扶南國，引作《外國傳》，疑即康泰書，因附於此”，然此三條中，第一條原作《吳時外國傳》，且係出於七六九卷，非七八六卷也，耶舍誤。二三兩條，《御覽》引作《外國傳》，案《御覽》卷七九〇引《交州以南外國傳》，同卷復屢引《外國傳》，由上條證之，此《外國傳》即《交州以南外國傳》也，是此《外國傳》當非康泰書。

[原載《東方雜誌》第四十二卷第
四號，1946年2月]

南海崑崙與崑崙山之最 初譯名及其附近諸國

岑仲勉

伯希和著《交廣印度兩道考》，費鄉著《崑崙考》，於崑崙國及崑崙語作分析研究，我國之“崑崙”古典，亦幾列舉無遺矣。然余讀之，猶有所憾，則以南海“崑崙”（非西域崑崙），在我國實為再出之譯音⁽¹⁾或轉變之譯音，非最初之譯音也。惟兩家於最初譯音，未能抉出，故崑崙族之來源，尚不能闡發淨盡，余草此篇，研究南海崑崙者其或不無少助乎？

《梁書》五四〈扶南傳〉云：

蔓勇健有權略，復以兵威攻伐旁國，咸服屬之，自號扶南大王，乃治作大船，窮漲海，攻屈都昆、九稚、典孫等十餘國，開地五六千里，次當伐金鄰國。（《南史》七八文略同）

《梁書》此段故實，大約取材於康泰《扶南傳》（今各書所載《扶南傳》殘文無之），殆為多數學者所公認。若然，則金鄰國之稱，吳時已有之。其國既為范蔓所欲伐，吾人又可知此二國距離不遠。惜《梁書》未舉四至，此乃讀史者第一憾事也，顧徵之他書，金鄰所在，吾人亦未嘗不得一線之曙光。

劉逵（淵林）《吳都賦注》引《異物志》云：

夫南之外，有金鄰國，去夫南可二千餘里，土地出銀，人衆多，好獵大象，生得其（騎），死則取其牙。

《御覽》七九〇亦引《異物志》云：

金鄰一名金陳，去扶南可二千餘里，地出銀，人民